

元恶不待教而诛

——《荀子》对孔子教化刑罚观的推进

肖 语

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, 中国·江苏 句容 212400

【摘要】《论语》中的孔子重教化而轻刑罚,《荀子》却记载了“孔子诛少正卯”一事,把刑罚纳入儒家的政治实践中。荀子虽持“性恶”观点,但仍强调教化对社会的引导规范作用。荀子认为少正卯“饰邪营众”的行为是远胜动物性“性恶”的“元恶”,会造成社会总体败坏的恶果。对待“元恶”,教化是无效的,只能通过刑罚制止。“元恶不待教而诛”的观点出自于儒家实际政治操作的需要,是对孔子的教化观的进一步完善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儒家; 教化; 刑罚; 不待教而诛

孔子、孟子和荀子是先秦儒家三巨擘,但后人却多尊孔孟,抑荀子。孔孟在世时曾极力试图参与政治实践,但其传世学说却很少涉及具体的政治建构,反而是荀子更侧重这一点。

荀子注重政治实操,好言“隆礼重法”,甚至还教出了两个后来成为法家代表人物的学生。但后人并未把荀子踢出儒家的行列,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也证明了儒家对实际政治操作的需要。《荀子》的某些观点虽然激进,但并非彻底与孔子背离。

孟子的王道蓝图是基于性善论的。在某些时候,由于过于理想化,孟子的王道甚至带有一丝神秘主义色彩。不同于孟子,荀子对政治模式的阐述非常实际,甚至具体到了选拔人才、官员制度和刑罚规章等方面。在《王制》的一开始,荀子就点明了王者也避免不了的选免、刑罚和教化问题。官员需要被考核,普通民众需要教化,这是毋庸置疑的事情,可刑罚的尺度却很难简单说清。儒家“仁”的思想要求儒者在对待刑罚时十分谨慎,但荀子却十分严厉地要求“元恶不待教而诛”^[1],这似乎与孔子的仁爱相去甚远。

1 《论语》中的教化与刑罚

孔子对刑罚一直都持非常谨慎的态度,他坚决反对滥杀和重刑。甚至愿意给予死罪之人改过的机会:

子张问:“何谓四恶?”子曰:“不教而杀谓之虐;不戒视成谓之暴;慢令致期谓之贼;犹之与人也,出纳之吝,谓之有司。”^[2]

孔子厌恶暴力。君主见民有恶行,不先采取教化的方式,反用杀戮止恶,这在孔子看来是暴虐的体现,是从政四恶之首。统治者治理天下不应依靠律令刑罚,而应依靠教化和道德。孔子说:“道之以政,齐之以刑,民免而无耻;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,有耻且格。”^[3]一个用律令刑罚迫使人民不作恶的国家,人民虽不敢作恶,但道德水平依旧较低。因此,低犯罪率并不能视为一种良善的治理。若想让社会趋向好的氛围,必须要有人为引导。

良善的风气并不会在民众间自然发生,它是一种自上而下引导行为,君主在其中起示范作用。君主自己的行为会直接影响民众对政策和法令的接受度,因此孔子特别提醒季康子要提高自己的道德:

季康子患盗,问于孔子。孔子对曰:“苟子之不欲,虽赏之不窃。”

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:“如杀无道,以就有道,何如?”孔子对曰:“子为政,焉用杀?子欲善而民善矣。君子之德,风,小人之德,草,草上之风,必偃。”^[4]

当执政者自身拥有很高的道德,并能够成为人民的榜样时,营造社会风气的政令就非常容易实施。刑罚在没人愿意犯罪的环境中更多是一种以防万一,避免极端分子的摆设。教化既能够带来好的社会,又能够保全人的性命,在这样的情况下再强调暴力和刑罚对恶的抑制,无疑是不恰当的。

民众的恶更多时候是无知带来的,所以孔子非常强调学习与教化。如果能通过教化抢先一步消除无知,那么滋生恶的土壤也就能被根除。这种威力可比“不教而杀”的作用要强的多。

孔子重教化而轻刑罚的观念与他其他思想都是一以贯之的。从孔子的角度看,君王以身作则,从教化入手,最终抵达三代理想社会。这从逻辑上看并没有什么错误,但在现实的操作中,教化成效的太过缓慢,礼崩乐坏的春秋并没有那么多时间给孔子。即便刑罚在孔子那里再怎么不值一提,但是在具体的社会治理中,暴力还是占据了一席之地。

2 《荀子》中的“孔子诛少正卯”

孔子强调仁爱与教化,反对严刑峻法,这是否就意味着孔子完全与暴力绝缘呢?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中的孔子大多时候都保持着温文尔雅的形象,但在《荀子》中,孔子却多了杀伐果断的一面:

孔子为鲁摄相,朝七日而诛少正卯,门人进问曰:“夫少正卯,鲁之闻人也,夫子为政而始诛之,得无失乎?”孔子曰:“居!吾语女其故。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:一曰心达而险,二曰行辟而坚;三曰言伪而辩;四曰记丑而博;五曰顺非而泽。此五者,有一于人,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,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,言谈足以饰邪营众,强足以反是独立,此小人之杰雄也,不可不诛也……”^[5]

“孔子诛少正卯”一事在先秦儒家典籍中仅见于《荀子》。故事中的孔子给人的直观印象并不好,甚至在《荀子》的记叙中,连孔子的弟子都担心这样的行为会使孔子丧失民心,落得嫉妒贤能的罪名。但这些潜在的风险依旧无法阻止孔子干脆利落地诛杀少正卯。

在与弟子的对话之中,孔子给出了少正卯必杀五个理由。从这五个理由中,并不能发现少正卯的实质性犯罪,少正卯更像是一个“因言获罪”的思想犯。对于这样一个没有具体罪行的人,孔子“朝七日而诛”做法显然违背了以教化代替刑罚的原则。这是否意味着孔子在面对刑罚与教化的选择时,存在言行不一的情况?

孔子在《论语》中谈及“四恶”时,使用的词是“不教而杀”,

而荀子使用的则是“诛”。两者虽都有剥夺生命的意思，但是在具体的使用上还是稍有不同。

《说文》解释“杀”为“戮也”，解释“戮”为“杀也”。在解释“诛”的时候则加上了一个限定：“诛，讨也”。“诛”的使用比“杀”更具体，“诛”意味着已经犯有罪行，且“诛”的行为是有掌握正义的一方发出的。《周礼·太宰》明确说道：“诛以馭其过。”《白虎通》也说：“诛，代。诛犹责也。”可见，孔子明确判定少正卯是有罪的。根据《王制》中“元恶不待教而诛”的说法，孔子不给少正卯改过的机会就杀掉他，很可能是因为少正卯的罪行和“元恶”有关系。

3 “元恶不待教而诛”

什么是“元恶”？荀子并没有具体的解释。王先谦《荀子集解》中，也只是简单的说：“不教而杀谓之虐，唯元恶，不教诛之也”^[6]，并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理由。《说文》中解释“元”时说：“元，始也”。如此看来，“元恶”当为“万恶之首”或“恶的源头”。

《尚书》中也有“元恶”一词。在《尚书》中，周公旦告诫康叔：“元恶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。”^[7]这里的“元恶”涉及到了父子兄弟关系，和诛少正卯一事似乎没有联系。《荀子》的描述中也找不到少正卯“不孝不友”的证据。因此《荀子》中的“元恶”不应被简单视为“不孝不友”。

那么，孔子给少正卯定下的“五恶”之罪，与荀子所主张的“人性恶”之“恶”是否有关？荀子在论人性时说：

今人之性，饥而欲饱，寒而欲暖，劳而欲休，此人之情性也。^[8]

今人之性，生而有利焉，顺是，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；生而有疾恶焉，顺是，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；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声音焉，顺是，故淫乱生而礼仪文理亡焉。^[9]

性也者，无所不能为也，然而可化也，情也者，非吾所有也，然而可为也。注错习俗，所以化性也；并一而不二，所以成积也。^[10]

荀子的“性本恶”理论是建立在对人本能欲望的观察之上的。人不可能通过脱离躯体来抛掉动物本能，但却可以通过学习认识到自己的本性。通过教化节制欲望，遵守规则，人类能在整体上实现向上发展。因此，在“性恶”基础上构建一个善的社会也并非不可能。在“化性起伪”的教化作用下，人人都能够成为尧舜。这种通过学习可以改变的“恶”，显然也不是少正卯身上的“元恶”。

“化性起伪”能消除动物性带来的恶，却不能违抗自然，彻底改变人性。因此，教化应当是持久不断的。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：有人能通过学习成为君子，那没有学习机会的人，是否就只能成为小人？

个别的本性恶不会造成太大问题，但是如果一个群体都认为顺从本性是对的，问题就很棘手了。试想，民众在未教化之前本是混沌不自知的。即便贪图利惠，但在刑罚恐吓下，他们也不会惹出大祸。若是混沌的民众愿意去学，并意识到了自己趋利避害的本性，一旦走错了路子，社会秩序就可能要崩溃。在应当节制欲望的时候，却误以为要解放人欲。大量的民众若都顺从这种趋利避害的动物性，那么社会很快就会出现无限争夺，社会秩序就将崩溃。

由此看来，荀子所说的“元恶”并不是人性之恶，而是败坏整个社会道德的行为之恶。它往往和思想传播有关。《荀子》说少正卯“居处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谈足以饰邪营众，强足以反是独立。”就已经点明了他被诛杀的理由。试想，如果少正卯是一个大讲人性解放的学者，不仅鼓励民众放纵欲望，还试图在政治上将利益斗争合理化。以维护礼乐文明为己任的孔子，又怎能不感到恐惧和愤怒呢？他急切地诛杀少正卯，也就可以理解了。

4 结语

通过《荀子》记载的“孔子诛少正卯”一事，不难厘出荀子的刑罚观：刑罚的实施不是为了给个体以公义，而是为了社会的整体运作有序向上。最好的改造社会的方法是“教”。当出现了破坏“教”的因素时，仁人君子可以为了大局而“不待教而诛”。这与孟子所说的“以生道杀民”颇有相通之处^[11]。但荀子比孟子更为高明的是，他已经看到了只强调教化而不重视刑罚的弊端。并且，为了避免落入严刑峻法的暴虐，他还试图控制刑罚的力度。他说：

故不教而诛，则刑繁而邪不胜；教而不诛，则奸民不惩；诛而不赏，则勤属之民不劝；赏而不类，则下疑俗俭而百姓不一。^[12]

荀子用“不教而诛”，“教而不诛”和“元恶不待教而诛”三个层阶，完善推进了孔子的教化观。他在孔子“仁”与“教”学说的基础上，构建出了一种适于实际操作的政治哲学。刑罚的加入，使得儒家政治哲学更符合中庸，更加灵活实用。即便这种引入使人总将荀子与法家联系起来，但荀子依旧没有脱离孔孟重教育、重预防的传统。教化依旧是第一位的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王制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147.
- [2] 朱熹. 四书章句集注·论语·尧曰[M]. 中华书局, 2013: 196.
- [3] 朱熹. 四书章句集注·论语·为政[M]. 中华书局, 2013: 54.
- [4] 朱熹. 四书章句集注·论语·颜渊[M]. 中华书局, 2013: 139.
- [5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宥坐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503.
- [6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王制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147.
- [7] 孔颖达. 尚书正义·康诰[M].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7: 541.
- [8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性恶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422.
- [9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性恶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420.
- [10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儒效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143.
- [11] “生道杀民”的目的原则, 后世歧义颇多. 赵岐《孟子注》认为“杀此罪人者, 其意欲生民也, 故虽伏罪而死, 不怨杀者”, 这样的诛杀也是基于社会的总体利益上的.
- [12] 王先谦. 荀子集解·富国[M]. 中华书局, 2014: 88.

作者简介：

肖语(1994.2-)女, 云南昆明, 硕士, 助教, 研究方向: 传统文化现代化。